

浙江科技学院文件

浙科院教〔2022〕6号

浙江科技学院关于印发中德联合培养本科生项目学籍管理规定（修订）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机关各部门、教辅及直属单位：

现将《浙江科技学院中德联合培养本科生项目学籍管理规定（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浙江科技学院
2022年3月22日

浙江科技学院中德联合培养本科生项目 学籍管理规定（修订）

依据《浙江科技学院学生管理规定》（浙科院学〔2017〕9号），《浙江科技学院普通全日制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浙科院教〔2017〕44号）和《浙江科技学院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管理规定》（浙科院教〔2021〕14号），结合中德联合培养本科生项目的特殊性，特制定本规定。

一、学制

中德联合培养本科生项目学生（以下简称项目学生）的基本学制为5年。项目学生的最长学习年限为9年（含在德国合作院校的学习时间）。超过最长学习年限者将不予保留其浙江科技学院学籍。

二、专业

1. 中德联合培养本科生项目按专业（类）进行招生。项目学生通过出国选拔考试后，根据其在德国合作院校的就读专业，结合我校相近专业设置情况，确定项目学生的专业，并以此作为毕业证书及学位证书上填写毕业专业的依据。项目学生出国后两个月内由中德学院统一向教务处办理专业认定手续。

2. 中途要求退出项目的学生，最早可于第二学期末提出转专业申请；出国后中止国外学习的学生，可在学期末提出转专业

申请。转入专业所在学院没有特殊原因原则上应同意其转入，完成转专业后应及时办理相关课程的学分认定工作，学业完成后发放转入专业的学历文凭。

3. 初次专业选拔未通过者及已通过专业选拔而未达到德方院校入学语言要求者，原则上应于第四学期末转出本项目。

4. 在德国合作院校学习的项目学生在确定专业后，原则上不再变更所学专业。如确需转专业的项目学生，应在转专业前一个学期末向中德学院提出转专业申请。申请转专业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德方合作院校同意转专业，并认可转专业后仍为项目学生；

（2）转入与转出专业大类相同，专业相近；

（3）转入专业在我校有相近专业。

满足以上条件，并征得浙江科技学院教务处的同意后，方可办理在德国合作院校转专业的相关手续，并在完成德国合作院校的转专业手续后两周内须完成我校的相关转专业手续。学生转专业后，由学生本人申请，相关二级学院会同教务处及时做好该生相关课程的学分认定工作。

三、注册及学籍

项目学生赴德国合作院校学习后，由中德学院负责收集项目学生的注册情况，完成留德学生在国内的学籍变更工作，并将学籍情况报教务处、国际交流合作处备案。学生在德学习期间因各

种原因退出项目的，须在学期末提出书面申请，并于申请通过后及时回我校注册，继续学业。项目学生赴德学习后，如不去合作院校注册入学或变更学习院校或作为非项目学生变更所学专业，应在学籍变更后一个月内办理浙江科技学院休学或退学手续，逾期未办理相关手续者，作自动退学处理。

四、毕业与学位授予

在学校规定的修读年限内，在德国合作院校完成学业并取得相应学位，并回国完成我校规定的毕业论文答辩，德、智、体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由我校颁发毕业证书。准予毕业的学生，若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将同时授予浙江科技学院学士学位。

五、附则

1. 本规定由校教务处负责解释；
2. 本规定从 2022 级项目学生开始施行，原规定及相关决定继续适用于中德学院 2021 年及以前招收的中德联合培养本科生项目学生。

浙江科技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22 日印发
